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一間銀行所提供及本公司所接納的一份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的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北京控股須擁有本公司最低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份授信函（「該授信函」），內容有關一間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的循環貸款額度及銀行保函（「該授信額度」），總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該授信額度為期一年。

根據該授信函，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促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50% 的實益持股量或投票權，且任何時候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間接實益保持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約事項，該銀行可終止該授信額度並要求償還就有關該授信額度的所有債務／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4%之股份，北控集團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有關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